

#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舉行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4.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2. 解除本公司吳樹鎮董事之就業禁止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有關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如後。
- 三、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解除吳樹鎮董事就業禁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0年4月12日至10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另CB及員工認股權亦停止轉換。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置(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259)。

此 致  
貴股東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0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 信

股東 台啟

第二聯

第三聯

<p>※若親自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出席通知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可逕攜帶簽章之出席通知書於會議當日辦理報到。</p> <p>※若委託出席者，請貴股東填寫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於開會5日前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p> <p>※不出席者，免擲回本聯。</p>	<p>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p>	<p>※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第三聯簽章後，寄回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或最遲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五日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服務代理部。</p>
	<p>時間：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四聯

9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留存印鑑	
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電 話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則不受限制。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整齊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内容：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5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90046878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11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二）特定人選擇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及監察人（董事名單：新暉科技有限公司、新暉科技有限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劉柯斌、蔡的良、林材波、林世崇；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其中新暉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吳木興) 23.94% 本公司之董事新暉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9.33% 與本公司無關係
3.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6.25% 與本公司無關係
4. Mayban Nominees (S) Pte Ltd 4.01% 與本公司無關係
5. OCBC Securities Pte Ltd 3.85% 與本公司無關係
6. Goh Tiong Yong 3.32% 與本公司無關係
7.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3.11% 與本公司無關係
8.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3.03% 與本公司無關係
9. Ho Yung 2.92% 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2.48 % 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四）預計達成效益：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

91 100年-1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 股 東 )		編 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 名 或 蓋 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徵 求 人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受 託 代 理 人		
4. 解除本公司吳樹鎮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4. 解除本公司吳樹鎮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二、請將出席通知書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住 址		
此 致	此 致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收

請 自 貼 郵 票 五 元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

寄件人： 緘